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1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70001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脫硫渣及其再生加工產品（礦物細料）嚴禁使用於地區  
建築工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近期媒體及社群網站披露地區廠商引進堆置疑似使用脫硫渣  
之加工產品（礦物細料），為避免摻有脫硫渣產品影響地區  
建築工程品質，有關用於建築工程之回填材料及預拌混凝土，  
嚴禁使用脫硫渣及其再生加工產品（礦物細料），違者本府  
將依相關規定究責並公告，請貴公會務必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  
造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、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